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 监管函

创业板监管函〔2023〕第34号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6日,你公司披露《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称,公司在具体测算业绩预告涉及的相关数据时未全面考虑三笔债务豁免或债权债务抵偿所附条件在资产负债表日未完全成就对相关债务抵偿或豁免效力的影响。剔除上述事项影响,公司业绩预告披露的净资产将从410万元至600万元修正为-14,999.92万元至-14,799.92万元。你公司2022年度报告披露后,净资产很可能连续两年为负,可能触及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规定的退市情形。根据本所于2023年1月13日发布的《关于加强退市风险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你公司应当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你公司最近

一次披露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时间为 2023 年 2 月 7 日, 至今已经超过十个交易日。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2023年修订)》第1.4条、第5.1.1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董 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 题的再次发生。

我部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3年3月20日